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黃五雄即黃翰魁之繼承人

特別代理人 黃美蓮即黃翰魁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(114年度竹簡字第591號)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美蓮於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591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為黃五雄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591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被告黃五雄因患有重大疾病及失語情況，於彰化老人安養中心收容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黃五雄前妻即被告黃美蓮(以下均省略稱謂)，為黃五雄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773號拍賣抵押物事件(下稱前案)，前案承辦股詢問黃五雄之身體狀況，經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以112年6月13日衛彰護社字第1120100909號函覆稱略以：黃五雄107年9月20日入住時因中風失語，生活皆需他人照護；後因疾病退化需置鼻胃管，

01 故於110年1月31日轉至本中心長照區(照護需求較高，且有
02 管路之床位)照顧至今；其因失語無法判定心智狀態，且長
03 期臥床需他人照護，又未經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等語，
04 此經本院調取前案卷證查核無誤。足認黃五雄確為無訴訟能
05 力人，且其並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有黃五雄之戶籍資
06 料在卷可佐。是以黃五雄為無訴訟能力人且有為本件訴訟之
07 必要，惟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
08 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黃美蓮為黃五雄之前妻，有其等戶
09 籍資料附卷可憑，且其等均為本件被告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
10 黃美蓮擔任黃五雄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楊霽